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 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倍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贖回成交單據，據此，倍智贖回其於該基金中的 17,441 股 A 類股份，所得贖回款項合共約為 2,869,800 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倍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贖回成交單據，據此，倍智贖回其於該基金中的17,441股A類股份，所得贖回款項合共約為2,869,800 美元。

根據私募配售備忘錄，A 類股份應按贖回價贖回，贖回事項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贖回日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予贖回該基金之股東。

經贖回事項後，倍智不再持有該基金的任何股份。

###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 2,869,800 美元。本集團預期贖回事項錄得收益約為 369,800 美元，即贖回事項所得款項與贖回之 A 類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惟須待核數師審核。

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該基金、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的資料**

#### 該基金

該基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該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具有高成長前景的公司來產生絕對投資回報。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較低且短期內將會升值的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投資。

####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

投資經理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該基金的資產投資、銷售和再投資，並向投資副經理授予一定的基金投資權限。

投資副經理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基金、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贖回事項是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變現於該基金的投資，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倍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倍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股票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惟任何一日（由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銀行在香港的營業時間減少，該日將不屬於營業日，除非該基金的董事另有決定

「A 類股份」	該基金股本中已發行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不具投票權及可贖回被發行為 A 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88)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贖回成交單據」	倍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收到贖回事項之合約單據，當中載有贖回價及其他贖回詳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Optimas Global Alpha Fun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經理」	Optimas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副經理」	中庸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倍智」	倍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私募配售備忘錄」	該基金之私募配售備忘錄

「贖回事項」	倍智根據贖回成交單據贖回 17,441 股 A 類股份
「贖回日」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和十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投資經理不時規定的其他日期
「贖回價」	贖回成交單據所列載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股份」	該基金不時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的參與可贖回及不具投票權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將計算該基金資產淨值之每月最後營業日或投資經理不時規定之日期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